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克区财农〔2023〕5号

关于克拉玛依区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1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3〕19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

此款项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克财农〔2022〕8 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兑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市财政部门。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1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90	90